**昌农高环函〔2025〕10号**

关于《新疆腐盐矿业有限公司新建燃气锅炉项目环境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新疆腐盐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疆腐盐矿业有限公司新建燃气锅炉项目环境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所附相关材料已收悉。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榆泉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区新疆腐盐矿业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区南侧、西侧和北侧为生产车间，东侧为围墙。中心地理坐标：E87°4′38.719"，N44°10′12.720"。该项目新建1台4t/h燃气蒸汽锅炉及配套设施，供电、给排水、供气等公用工程依托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为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现场踏勘和局务会研究决定，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燃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技术处理后，排放口（DA001）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经1根8米高排气筒排放。氮氧化物按照《关于开展自治州2022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昌州环委办发〔2022〕18号）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软化水系统排水及锅炉排污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最终进入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榆泉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

（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基础减振、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本项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理。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营。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日